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AKNSZC-0250701

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30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30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1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5
附表三 评审标准.....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采购需求与要求.....	40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40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4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0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41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41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42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42
第九条 风险承担.....	42
第十条 违约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
一、项目介绍：.....	45
二、参数要求：.....	45
三、商务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资格证明文件.....	50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AKNSZC-0250701

项目名称：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76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网上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采购文件获取：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联系方式：0915-6822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B座18层1810室

联系方式：029-8131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天军

电话：029-81312560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宁陕县医院</u> 地址： <u>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u> 联系人： <u>郑懿</u> 联系方式： <u>0915-682273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B座18层1810室</u> 联系人： <u>向天军</u> 电话： <u>0290-81312560</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3.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p> <p>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76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76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_</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个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0004200002317</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向天军</p> <p>联系电话：0290-81312560</p>
38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p>

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远程不见面开标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电子化平台。
- 16.2 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化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电子化平台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不见面开标平台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招标文件中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为允许偏离的条款，但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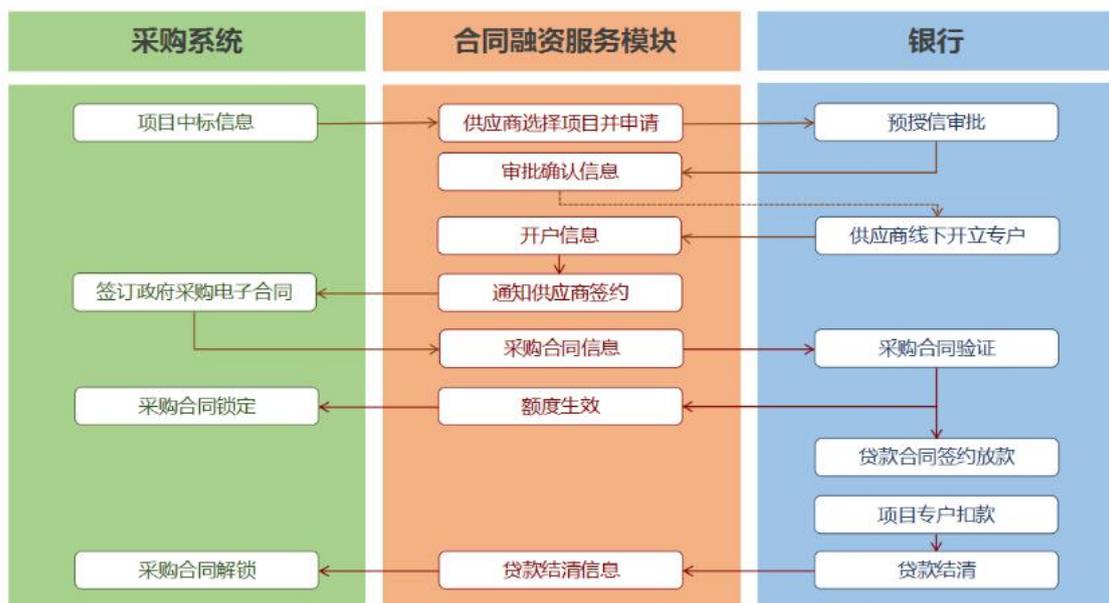
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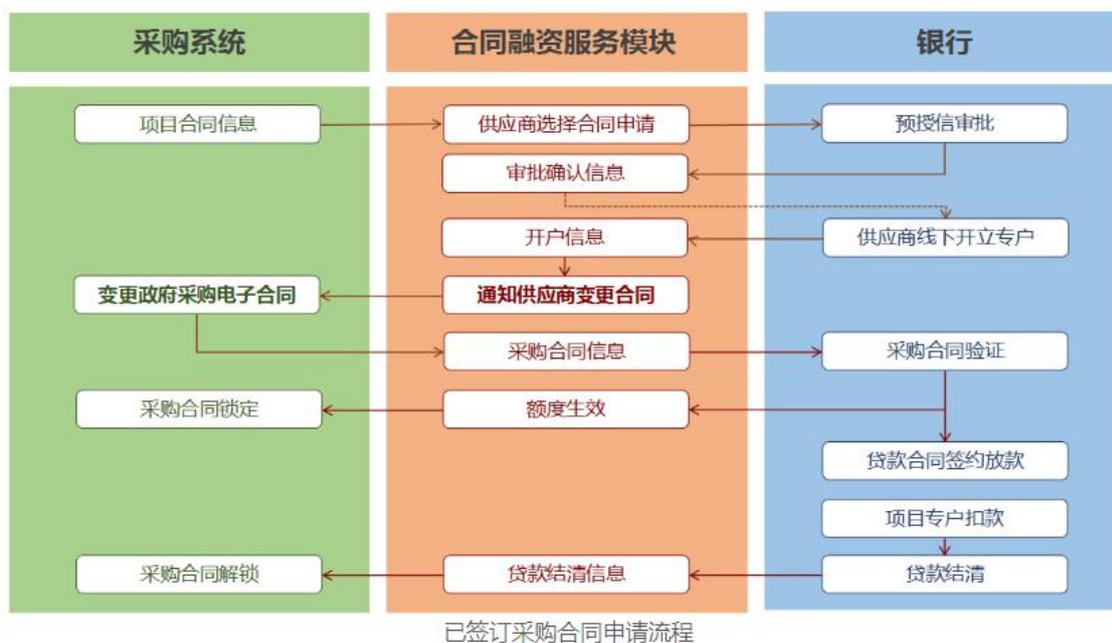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4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1.5 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7 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通过”，不符合的标记为“不通过”；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2	商务响应评审	1.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优于招标文件原内容，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除质保期之外） 2. 质保期在原有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3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12 分，（投标时须附所投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提供的相关图片、彩页资料真实且清晰可辨识），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非核心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正偏离项最高得分 10 分，本项总计最高得 22 分。 2. 非核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虚假、伪造技术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4	质量保证评审	1. 所投产品须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齐全，渠道清晰，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虚假、伪造证明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5	实施方案评审	<p>1. 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3分）：包括①人员配置、分工；②时间保障、货物运输、组织进度计划；</p> <p>（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2）方案完整，但部分方案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p> <p>（3）方案不完整，但缺项不严重，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p> <p>（4）方案不完整，且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0分；缺项得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整、详细可行得（3-4]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2-3]；</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1-2]分。</p> <p>（4）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但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得（0-1]，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安全措施；③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方案；</p> <p>（1）措施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2）措施完整，但部分措施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p> <p>（3）措施不完整，但缺项不严重，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p> <p>（4）措施不完整，且部分措施不合理，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0分；缺项得0分。</p> <p>4.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方案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	--------	---	----

6	售后服务方案	<p>1.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能够保障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地点（提供营业执照或服务地点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需是厂家认可的具有维修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厂家缴纳社保证明）。有明确售后地点、为本项目配备了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根据提供方案情况得（4-6）分；有售后地点与专业技术人员，但证明资料不够完善、齐全，人员配备数量不够，根据提供方案情况得（2-4）分；有售后地点与专业技术人员，但证明资料不完善，人员配备少，根据提供方案情况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3-5）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承诺较为全面得（1-3）分；服务承诺可行性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7	培训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知识培训内容；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完整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3-5）分；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3）分；培训内容不完整，契合度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8	业绩	<p>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p>	10
9	节能环保评审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非强制节能范围内的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1
<p>注：“（”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评审委员会打分时请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采购需求与要求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等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完成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

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使用一个月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设备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3) 设备使用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 ≥ 3 年。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售后服务电话每天 24 小时人工应答及终身技术咨询支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10.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按 10.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仪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甲方（章）：宁陕县医院

法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760000.00 元

采购数量：2 台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电脑工作站 1 套

二、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	内容
1	功能灭菌范围	主要用于布类、器械、玻璃器皿、固体、液体、培养基等耐高温高湿物品，
2	★内舱容积	有效容积≥800L
3	工作压力	≥0.25Mpa
4	运行时间	循环≤55 分钟
5	设计温度	≥132℃
6	灭菌温度	121℃和 134℃， 温度可调节。
7	灭菌时间	121℃ ≤20 分钟， 134℃ ≤5 分钟， 0~180 分钟可设。
8	干燥时间	≤10 分钟， 0~180 分钟可设。
9	★设计寿命	≥15 年， 容器疲劳循环使用次数≥30000 次
10	材质	灭菌内舱、门板、环形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1	真空泵	单极水环式真空泵， 吸气量≥60m ³ /小时
12	密封门	具有双门互锁功能
13	门密封圈	圆形门胶圈， 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压缩气密封。门胶圈安装于设备主体上。
14	保温措施	夹套与内室温度自动控制， 厚度≥60mm 非岩棉保温材料
15	★蒸汽来源	内置不锈钢蒸汽发生器， 功率≥60kW
16	操作系统	PLC 控制（带电池备份）， 程序容量 ≥500K， 数据容量 ≥500K 具有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 可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支持网络协议， 可通过网络

		远程操作维护。
17	显示屏	≥10英寸触摸屏，可动态显示程序运作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灭菌进程、灭菌曲线、灭菌剩余时间、灭菌参数等，以动画的形式显示当前灭菌过程中相关元器件的运行状态。在控制屏上实现门的锁紧、松开、参数预置和程序的运行操作，简单易行。提供运行界面照片。
18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种类：≥12套；测试类程序：≥2套；辅助类程序：≥1套。包含常用程序：器械灭菌、织物灭菌、培养液灭菌、B-D测试、泄漏测试、干燥、辅料程序、布类工作服、管腔PCD测试、快速灭菌、橡胶类、重型负载、小型负载、器皿灭菌、饮用水灭菌、鼠盒灭菌、垫料物品、笼具灭菌自定义1~自定义14
19	打印系统	可将灭菌过程中的灭菌时间、温度、压力、操作人员等各项参数自动打印出来，并可对打印记录长时间保存，以便于医院的追溯。
20	异常报警	设备运行异常报警功能，报警信息以文字形式说明异常原因。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21	公共参数设置	可根据需要设置前门开关时间、后门开关时间、慢排阀开升温、慢排阀关升温、慢排阀开灭菌、慢排阀关灭菌、打印间隔时间、干燥计时压强、升温超时时间等关键参数，自定义灭菌程序。
22	文件输出	设备运行的数据导出后自动生成Excel文件格式，读取清晰
23	耗材	产品相对应的耗材具有检测报告，提供与设备同品牌的快速生物阅读器1台，检测时间≤60分钟，满足生物监测的需求。
24	教学功能	设备自身能够以文件以及音像等形式进行设备操作指南、科室要求的内容的其他教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实时对讲	设备具备语音对讲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设备在不同工作区域（去污区和检查包装灭菌区）进行有效沟通，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电脑工作站：

1. 全新国产笔记本电脑1台，配置要求：CPU: i7 处理器，13代620H及以上；内存：16G及以上；硬盘：1T及以上固态硬盘；显卡：集成显卡；显示屏：14.0高清显示屏；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11操作系统。

2. 电脑桌1张，尺寸：长≥100cm、宽≥50cm、高≥75cm；可旋转舒适人工力学座椅1把。

3. 全新国产主流品牌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A4黑白激光复印三合一；28PPM；鼓粉

分离；32M；打印语言 GDI，商用办公 流量机型）以上设备用于教学培训和运行数据台账制作。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宁陕县医院

★3. 支付方式

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使用一个月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设备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3) 设备使用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4. 供货验收

(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 质保期及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 ≥ 3 年，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售后服务电话每天 24 小时人工应答及终身技术咨询支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6. 其他要求：

1. 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灭菌效果检验报告。
2. 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相关验收部门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同时完成旧设备的拆除、搬运、安装调试工作。
3. 供应商应预留电机及胶圈备用零件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AKNSZC-0250701

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AKNSZC-0250701

宁陕县医院高压真空灭菌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项的，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填写并说明

偏离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离，如偏离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			
	交付地点			
	支付方式			
	供货验收			
	质保期及服务			
	投标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如供应商不在列举其他项目，视为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买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